

3-1-1.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

本校學雜費收取是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計算，104~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同，未調漲學雜費。104 至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104 至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學制班別	項目	金額	備註
學士班	學費	17,830	註 1:碩士班學分數: 一年級第 1 學期:12 個學分，第 2 學期 15 個學分； 二年級第 1 學期 9 學分，第 2 學期 10 學分。 註 2:學生團體保費:580 元。
	雜費	7,380	
	合計	25,210	
	延畢學分費	1,200	
碩士班	學雜費基數	12,000	
	學分費/每一學分	1,200	
	計算方式	$12,000 + (1,200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$	
	延畢學分費	1,200	
碩士 在職專班	學雜費基數	8,000	
	學分費/每一學分	3,500	
	計算方式	$8,000 + (3,500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$	
	延畢學分費	3,500	